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5220621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世文(02)25220617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7952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80701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民眾瞭解電子煙之危害，檢送相關宣導資料，惠請貴
機關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電子煙之危害宣導資料已建置於「電子煙防制專
區」，請貴機關多加利用及透過地方媒體通路及公益頻道
宣導：

(一)董氏基金會-蔡依林「我拒菸，我驕傲」<https://www.dropbox.com/sh/by5dfuhsghdyrc0/AABH0H-WPMkjGyt76tRxuFmha?dl=0>

(二)董氏基金會-電子煙背後靈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4HTctTWE3UY>、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d7lzeCjd5U>、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uSN2xxetl4>、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oG5q4xnpCI>

(三)電子煙30問：<https://campaign.yam.com/e-cigarette/>

(四)泛科學影片-煙菸相報何時了-電子煙？加熱菸？關於新
型菸品你該知道的五件事：<https://youtu.be>



/qs7wPtZL00Q

二、另惠請貴單位利用跑馬燈協助宣導「電子煙傷肺，別讓自己的人生爆肺了」等文字宣導電子煙之危害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12

線